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霸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绿霸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绿霸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绿霸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绿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绿霸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

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绿霸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绿霸股份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5 年 2 月 21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绿霸股份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经出席会议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绿霸股份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通过本次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业管及质控部成员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小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2025 年 4 月 7 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绿霸股份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

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经业管及质控部同意，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2025 年 5 月 22 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绿霸股份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白英才、臧宝玉、俞新、任耀宗、方芳、邓肇隆和万迎春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绿霸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绿霸股份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绿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绿霸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绿霸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坚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穿透核查，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绿霸股份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5 年 6 月，绿霸股份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并结合绿霸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绿霸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等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并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并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列示的如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等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以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为特色的农化企业，产品功能覆盖除草、杀虫、杀菌等方面，广泛应用于农、林、牧、仓储等领域的病虫草防治及动物饲料、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6月，绿霸股份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以吡啶产业链和灭生性除草剂为特色的农化企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2,516.45 万元，股本为 39,000.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27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6,983.50 万元和 12,633.6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对绿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要求，已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规定的信息披露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部分产品被禁限用的风险

公司百草枯、毒死蜱、敌草快等产品存在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百草枯

2012年4月24日，根据原农业部、工信部、原质检总局第1745号联合公告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起停止百草枯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国际市场方面，欧盟、巴西、泰国等国家或地区也对百草枯的使用出台了禁止或限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402.50万元和36,441.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5%和11.86%。

2、毒死蜱

根据农村部发布的2032号公告，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国际市场方面，印度禁止百草枯用于浆果、柑橘和烟草，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加纳等国限制使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591.33万元和33,971.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6%和11.06%。

3、敌草快

国内对敌草快无禁限售政策，澳大利亚存在限制销售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敌草快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11,327.22万元和22,51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和7.33%。

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上述产品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外购职工宿舍、生产辅助设施用房等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1,135.86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0.50%，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0.35%。虽然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罚款、限期拆除，将会给公司

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并给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焱与部分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上市安排条款涉及的回购条件均已触发，经与相关股东积极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焱已采取回购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或取得承诺函等方式，使回购条款处于终止/中止执行状态。若未来公司相关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未来其他事项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四）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巴西、澳大利亚、美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药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治理，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的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需要继续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六）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实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常获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延续公司相关证书的有效期，若公司未来无法根据监管要求续期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8,892.87万元和100,208.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6%和32.61%。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85%的股份；赵焱之女赵传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83%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6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实施，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作物

产量与质量，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较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管理难度增大，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未达标准或质量存在缺陷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赔偿或客户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66%和67.88%，是营业成本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醛、乙醛、液氨等基础化工产品 and 2,2'-联吡啶、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二溴乙烷等农药中间体。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内外市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建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盐酸羟胺项目、48,000吨高端绿色化工产业化项目、L-草铵膦项目、2,2'-联吡啶项目等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新建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5年，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形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民生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意见或报告。

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时美文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民生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内容。

项目小组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49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焱	147,617,200	37.8506
2	赵然	55,080,000	14.1231
3	赵传淑	34,425,000	8.8269
4	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27,540,000	7.0615
5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7,840	3.9430
6	许辉	13,770,000	3.5308
7	丛培卫	13,770,000	3.5308
8	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000	3.4923
9	王文杰	12,873,000	3.3008
10	济南创乐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7,000	2.7351
1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250	1.8485
12	姬锋	5,508,000	1.4123
13	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千爱业成长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4,005,000	1.0269
14	赵利霞	3,760,000	0.9641
15	程应华	3,092,800	0.7930
16	田克新	2,819,625	0.7230
1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85,334	0.5603
18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0.4897
19	潍坊新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0.4359
20	牛焕岗	1,610,000	0.4128
21	任洪华	1,500,000	0.3846
22	练秋慧	1,450,000	0.3718
23	潍坊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1,307,100	0.3352
24	胡奕俊	1,300,000	0.3333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66,248	0.2734
26	李燕	1,020,000	0.2615
27	徐广成	809,360	0.2075
28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1615
29	许建华	518,000	0.1328

30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500	0.1235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500	0.1001
32	项光隆	270,000	0.0692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250	0.0598
3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9,600	0.0461
3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4,599	0.0320
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9,024	0.0177
37	于海波	50,000	0.0128
38	喻立忠	15,000	0.0039
39	施孜普	11,790	0.0030
40	杨洪武	10,000	0.0026
41	窦志强	6,800	0.0017
42	秦荣	4,880	0.0013
43	李林根	4,500	0.0012
44	郑书海	4,000	0.0010
45	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0	0.0005
46	邵辉	1,000	0.0003
47	李立鸣	500	0.0001
48	王兆杰	200	0.0001
49	张丽萍	100	0.0000
合计		390,000,000	100.0000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其中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金融监管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码
1	复星惟实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济南创乐合	SSS111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29
3	大千爱业	SJ2084	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18
4	厚扬投资	SY6580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213

上述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187,697.02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112,094.96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3、主要销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67,058.0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采购。

（2）销售商品/服务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销售。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46

(5) 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 履行 必要 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赵焱、索存川、童建华	1,000.00	2025/1/2-2025/7/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潍坊新绿、索存川、童建华	1,250.00	2025/1/15-2025/7/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刘倩文、赵然、陈立素	575.00	2025/1/21-2025/7/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990.00	2025/2/12-2025/8/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索存川、童建华	1,000.00	2025/1/2-2025/8/1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990.00	2025/3/28-2025/9/2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00.00	2025/4/8-2025/10/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000.00	2025/4/22-2025/10/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990.00	2025/4/28-2025/10/2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000.00	2025/5/23-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400.00	2025/5/23-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5,000.00	2025/6/13-2025/12/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赵焱	184.00	2025/1/3-2025/12/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200.00	2025/2/14-2025/12/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1,000.00	2025/6/27-2025/12/2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刘倩文、赵然、陈立素	4,310.70	2025/1/17-2026/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刘倩文、赵然、陈立素	1,500.00	2025/1/10-2026/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刘倩文、赵然、陈立素	4,000.00	2025/1/15-2026/1/1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刘倩文、赵然、陈立素	5,000.00	2025/1/22-2026/1/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4,000.00	2025/1/23-2026/1/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然、陈立素	3,000.00	2025/2/13-2026/2/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500.00	2025/3/10-2026/2/1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500.00	2025/3/21-2026/2/1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1,150.00	2025/2/25-2026/2/1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1,000.00	2025/4/8-2026/2/1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2,000.00	2025/6/24-2026/2/10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600.00	2025/2/25-2026/2/2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900.00	2025/3/25-2026/3/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赵传淑	850.00	2025/3/21-2026/3/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传淑	2,000.00	2025/3/19-2026/3/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赵然	5,000.00	2025/4/17-2026/4/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赵焱、赵然、陈立素	3,000.00	2025/5/21-2026/5/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84.00	2025/1/3-2026/6/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200.00	2025/4/15-2026/6/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600.00	2025/6/18-2026/6/1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600.00	2025/6/26-2026/6/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000.00	2025/6/25-2026/6/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184.00	2025/1/3-2026/12/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200.00	2025/2/14-2026/12/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92.00	2025/1/3-2027/6/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99.00	2025/2/14-2027/6/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90.00	2025/1/3-2027/12/1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焱	98.00	2025/2/14-2027/12/1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然、赵焱、赵传淑	7,900.00	2025/2/24-2028/2/1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 重要资产

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自有房产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②公司的租赁房产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

③专利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 5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339685.2	一种苯唑草酮制备过程中的含钼废水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5.01.28	潍坊新绿	潍坊新绿	原始取得	-
2	ZL202421556923.0	一种物料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25.04.18	德州绿霸	德州绿霸	原始取得	-
3	ZL202421655779.6	一种在农药合成过程中密闭取样的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5.05.27	德州绿霸	德州绿霸	原始取得	-
4	ZL202310380437.1	三氯吡氧乙酸·精草铵膦·氟硅唑微乳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03.18	济南绿霸	济南绿霸	原始取得	-
5	CN202510011378.X	一种异丙醇胺修饰的香豆素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04.04	绿霸生物	绿霸生物	原始取得	-

④固定资产

2025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17,139.17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 7,338.9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5,327.64 万元，主要为 48000 吨高端绿色化工产业化项目新增投资额，同时焚烧炉等项目转固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形。

(2)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75,021.00 万元、新增融资租赁负债 11,000.00 万元，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保证营运资金的需求。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6,559.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93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558.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8
资产负债率	45.4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7,058.05
营业成本（万元）	138,539.54
净利润（万元）	7,269.13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4.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02.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0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36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7,568.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70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327,836.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39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2,439.00

2025 年 1-6 月，随着农药行业市场规模有所扩大，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部分产品价格小幅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058.05 万元，综合毛利率 17.07%，净利润 7,269.13 万元，期后经营情况良好，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整体业绩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综上，根据项目小组对绿霸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绿霸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绿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